

## 摘要

常州冠球化工有限公司地块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高梅村，占地面积为 3100m<sup>2</sup>（其中土地证面积 2900m<sup>2</sup>，无证使用面积 200m<sup>2</sup>，合计 3100m<sup>2</sup>）。本地块东侧为常耀鑫源机械有限公司；南侧为农田；西侧为常州旭锋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；北侧为前黄镇垃圾中转站。

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，本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。因此本次调查参考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》第二类标准进行评价。

受常州冠球化工有限公司委托，江苏蓝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。调查共布设 4 个水土复合井（6m），1 个地下水对照点、1 个土壤对照点。土壤分析项目包括：重金属（7 项，含六价铬）、挥发性有机物（27 项，含单环芳香烃、卤代芳烃等）、半挥发性有机物（11 项，含苯酚类、多环芳烃类等）、石油烃（C<sub>10</sub>-C<sub>40</sub>）、pH；地下水分析项目包括：重金属（7 项，含六价铬）、挥发性有机物（27 项，含单环芳香烃、卤代芳烃等）、半挥发性有机物（11 项，含苯酚类、多环芳烃类等）、石油烃（C<sub>10</sub>-C<sub>40</sub>）、pH。

调查结果表明：（1）本次调查土壤共检测 GB36600 中的污染物指标 46 种（不含 pH），检出土壤污染物 8 种，污染物检出率 17.39%；土壤各检出因子中浓度均低于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》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，无超标点位，无超标数据。

（2）本次调查共检测地下水指标 47 种，检出地下水污染物 11

种，污染物检出率 23.40%；地下水样品各检出数据中，1,2-二氯乙烷、石油烃(C<sub>10</sub>-C<sub>40</sub>)检出浓度超过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(GB/T 14848-2017)中 IV 类标准，本次冠球化工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地块 4 个地下水采样点中，发现检测因子超标的点位 2 个，超标率 50%。超标点位为 MW-1 (危化品库)、MW-2 (生产车间)。其余各检出因子均在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(GB/T 14848-2017)中 IV 类标准范围内。

综上，从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分析，本地块内土壤检出数据均低于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》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；冠球化工地块内部分区域的地下水存在一定程度污染，部分检出因子的检出浓度超过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中 IV 类标准和《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、风险评估、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、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(试行)》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，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、《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(试行)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该场地的土壤及地下水进一步开展详细调查工作。